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琼团联字〔2020〕2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和2019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海南省候选人推报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推报2019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安排，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学生联合会决定于今年联合开展开展2019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和2019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海南省候选人推报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7月至8月

二、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 刚健勇毅

三、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重点关注家庭经济贫困学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

3.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参与社会实践、热心志愿服务、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有优秀事迹，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四、推荐活动安排

各高校团委要以“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工作为契机，举办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各高校团委向团省委、省学联推报的“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应从各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具体安排如下。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7月19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各高校团委按名额分配（附件1）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推荐对象，经公示后，于7月19日上午12:00前报送至团省委学少部。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报名表（附件2）和汇总表（附件3）的WORD和PDF版。

（三）省级推荐阶段（7月19日至8月9日）

1. “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推荐。团省委、省学联对各高校报送的“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推荐对象信息进行审核和遴选，产生“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标兵”10名、“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40名，并颁发荣誉证书。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海南省候选人推荐。团省委、省学联按照2019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名额分配，从各高校团委推荐的“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中进行审核遴选，择优向全国组委会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海南省候选人2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海南省候选人1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审结果将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发布。“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获得者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

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视频新闻征集

1. 活动时间：2020年即日起至7月31日。

2. 视频内容：2019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同学的个人事迹或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的获奖故事。

3. 作品形式：短视频原创作品，时长要求5分钟以内；

4. 提交形式：参选人员将作品发送至全国组委会邮箱 chinaself-star@88.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视频新闻奖+学校+姓名+电话：

5. 奖励形式：“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视频新闻奖获选作品将择优在全国青年报全媒体平台署名发布，获奖者将获得全国组委会颁发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视频新闻奖证书。

联系人：王甲夫

联系电话：65337204

团省委学少部电子邮箱：hntswxxb@vip.163.com

- 附件：1.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3.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名额分配表

高校	推荐名额
海南大学	6
海南师范大学	5
海南医学院	4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4
海口经济学院	4
三亚学院	4
琼台师范学院	4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3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2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1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1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1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合计	50

附件 2: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表

姓名		性别		个人证件照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微信号		
院系班级		年级		
电子邮箱		手机		
身份证号				
事迹简介 (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附件 3:

2019 年度“海南省大学生自强之星”推荐汇总表

高校团委（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	事迹介绍
1	(标兵候选人)										
2											

填表说明：

- 1、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栏填写本校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 2、可根据本校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 3、“事迹介绍”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 字）。

